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017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9QXKX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
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
定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20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01924957號函辦
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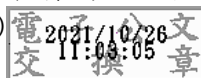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公告內容新增可暫免佩戴口罩之室外場合/活動：

（一）於室外從事運動。

（二）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
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
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
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
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75

線